

碌曲县城垃圾处理工程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1日，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碌曲县城垃圾处理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位于碌曲县玛艾镇东面加格村后的加格沟内，距碌曲县玛艾镇约2.2km。

该项目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20t，最大日处理27t。垃圾卫生填埋场设计库容 $11.6 \times 10^4 m^3$ ，有效库容 $10 \times 10^4 m^3$ ；设计使用年限10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7年兰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碌曲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6月6日甘南州环保局组织专家对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专家技术评审意见。2007年6月13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碌曲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发(2007)43号)。

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08年6月12日开工，于2009年7月20日工程竣工验收。2009年8月投入运行，该项目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碌曲县城垃圾处理工程环评阶段总投资为768.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67.21万元；实际总投资735.2万元，环保投资389.2万元。

(四) 验收范围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范围。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建设总投资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 768.62 万元变更为 735.25 万元，环保投资已全部到位，工程实际环保投资高于环评中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增加到 389.2 元，占到工程总投资的 52.94%，占比增大。

(2) 验收调查期间占地增加，由于环评阶段只给出了填埋场占地 46 亩，验收实际调查占地 61.6 亩，包括填埋场占地 46 亩，覆土备料场占地 6 亩，道路占地 9.6 亩。

(3) 环评阶段垃圾卫生填埋场设计有效库容 $13 \times 10^4 m^3$ ，有效库容 $11 \times 10^4 m^3$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验收阶段垃圾卫生填埋场设计库容 $11.6 \times 10^4 m^3$ ，有效库容 $10 \times 10^4 m^3$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库容较环评阶段减小。

(4) 生活管理区不再设置机修车间、因人员减少改设置化粪池为旱厕。填埋场周边未进行绿化，主要为西南侧的取土场，待封场后对取土场进行绿化。

以上工程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该项目未按原环评要求进行周边绿化，对于垃圾顶层及封场后措施待封场时实施。

(二) 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该项目用于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场后，在卸载垃圾的同时，渗滤液一同倾倒至填埋场。

该项目防渗工程采用 HDPE 膜和土工布及压实土壤的复合防渗结构；渗滤液通过回喷填埋场内。渗滤液经过收集管的收集、导排，最后排入填埋区坝外的容积为 $150m^3$ 的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收集池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结构。

(三) 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项目垃圾填埋作业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工程填埋气气体设置了导排系统，构筑了完整的气体输导和排放处理系统，设置了 3 座竖向导气井，并且在场区周围设置了铁丝网进行拦截。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四）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由于项目离城区居民区较远，现场噪声可以达标，未发生噪声扰民、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五）蝇、蛆、鼠害影响防治措施

填埋场的虫害一方面每天填埋的垃圾必须当天覆盖完毕，及时清除场区内积水坑洼，减少蚊蝇孳生地。组织人员定期喷药，加强填埋工序管理及时清扫散落垃圾。

（六）绿化措施

该项目周边为草地，未按原环评要求进行周边绿化。项目西侧设有取土场，取土场须在封场后进行平整及绿化。

四、监测结果

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兰州森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填埋场无组织排放气体、噪声进行了监测；委托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填埋场地下水进行了监测。

（一）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在填埋区上风向、填埋区下风向、填埋作业区共设置 5 个监测点，臭气浓度、甲烷、颗粒物、 H_2S 、 NH_3 。从填埋场上下风向、填埋作业区共 3 个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看：各点臭气浓度均小于 19，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20 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84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硫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025mg/m^3$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0.06mg/m^3$ ；氨最大监测浓度为 $0.209mg/m^3$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1.5mg/m^3$ 。

（二）地下水

该项目对 3 处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酚、耗氧量、氨氮、氰化物、六价铬、铁、锰、铜、锌、镉、铅、砷、汞、亚硝酸盐、氟化物、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硫酸盐、氯化物、氟、硝酸盐、粪大肠菌群共 22 项监测因子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各监测井在监测时间均无超标因子。

（三）噪声

沿场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该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土壤

该项目共设置 7 个检测点位，在填埋场内设有 3 个采样点，在填埋场东、南、北各设 1 个检测点，在填埋场以东 12m 设 1 个检测点。共设有 19 项检测因子，该项目各监测因子在监测时间均无超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垃圾填埋场的垃圾所产生的渗滤液较少，修建了渗滤液收集设施、防渗及渗滤液收集排出管网等工程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区域地下水 pH、As、Hg、Pb、Cd、氨氮、粪大肠菌群、六价铬等监测因子均达标。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垃圾填埋过程中边填埋，边覆土，项目已在填埋场周围建设了铁丝围网。根据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场界 TSP 监测结果均达标，臭气浓度、H₂S、NH₃ 均达标。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可知，填埋场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碌曲县城垃圾处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按环评要求进行周边绿化。加强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 (3) 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4) 按照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碌曲县城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时间：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王新海	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科	负责人	18709405899	王新海
成员	技术专家	王新海	甘肃创新环保公司	高工	13919062255	王新海
	技术专家	王伟红	甘肃创新环保公司	工	13893212860	王伟红
	技术专家	祁景海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7789646671	祁景海
	监测单位	郭志柏	甘肃众仁检测检测中心		18248378828	郭志柏
	报告编制单位	杨新海	甘肃新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9986176	杨新海
		李斌	甘肃新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	18609403705	李斌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